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1 號

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請求人林○○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要旨

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

(一)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請求人林○○(下稱請求人)

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王○○訊問後，認請求人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當庭逮捕並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下稱嘉義地院）聲請羈押。嘉義地院法官余○○於同日訊問後，認請求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尚有證人待檢察官訊問、調查，有事實足認有串證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，而於同日對請求人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(二)嗣檢察官認原羈押之原因已消滅，請求人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聲請撤銷羈押，並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請求人，嘉義地院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 107 年度偵聲字第 128 號裁定撤銷羈押，請求人共計受羈押 17 日。

(三)請求人經嘉義地院以 108 年度選訴字第 33 號判決，以其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，褫奪公權 4 年。請求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以 108 年度選上訴字第 1316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，改判請求人無罪。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

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156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後，於 110 年 11 月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，本院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4 號決定准予補償新臺幣 68,000 元，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支付完畢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

(一) 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刑事補償事件補償後，對公務員求償，以其執行職務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為要件。又按法院於偵查中為羈押審查裁定時，因該程序仍屬偵查程序之一環，尚有其緊急性及立即性，證明方法不限於法定證據方法(詳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關於羈押之審查)，其證明程度亦毋庸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僅須犯罪嫌疑重大即已足。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，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，並經嚴格證明，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，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，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。

(二) 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及裁定羈押之法官，係依聲請或裁定當時之客觀事證，即同案被告游○○、證人游○○、葉○○等人不利於請求人之供述或證述，請求人自承有交付金錢予游○○，惟所供交付金錢之原因，與游○○所述不符，及扣案之金錢等卷內證據，認客觀上足使法院對於

請求人所涉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罪之罪嫌重大，且於偵查階段尚需對同案被告、證人對質、調查以釐清事實，若釋放在外，恐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因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因而裁定准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訊，均已記載於訊問筆錄及押票。嗣檢察官於訊問同案被告游○○、證人游○○、葉○○等人後，認原羈押之原因消滅，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聲請撤銷羈押，並於聲請時先行釋放請求人。本件依當時訴訟進行程度所為之羈押，確實合於刑事訴訟法所定之羈押要件，於法均屬有據，尚無證據顯示有任何違法、濫權或其他失誤之處，本件承辦之公務員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原辦理羈押（含聲請羈押）之承辦人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），處理本件請求人所涉上開案件之羈押程序，並無違法或不當，不生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9 日

主席委員 黃瑞華

委員 吳上康

委員 李佳玟

委員 林仲豪

委員 翁金緞

委員 陳運財

委員 楊清安

委員 盧映潔